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

組織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86

號

次

本

[illegible]

第四
第三科

湖北省政府撥由單

號	第	字	收
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	糧食部	代	件
奉令為收復區故偽經營之張米廠麵粉廠應由全國性事業	接收委員會接收	擬	由
批	辦	示	
閱後存查	存查		
水運科	王		

成三十
五

341010
817

糧食

部快

郵代

有儲蓄

字第

24671

號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拾日

湖北省政府公鑒 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平叁字

第二四三九七號訓令開 收復區所有敵偽經營之碾米廠

麵粉廠應由本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接收後

交由該部分別經營處理上海區麵粉事業管理委員會應

即撤銷除分令經濟部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

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

糧食部

成元

有儲二印